#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国富恒利) | |
| 基金主代码 | 16450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恒利B封闭运作，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3月1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9月9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恒利A） |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恒利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4510 | 15016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否 |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恒利A的开放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恒利A的第3个开放日为2015年9月9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恒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的，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恒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进行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进行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恒利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确定价”原则，即恒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恒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 份。单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恒利A份额余额少于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该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不满一年的，恒利A的赎回费率为0.10%；持有期限为一年以上（含一年），恒利A的赎回费率为0。

恒利A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确定价”原则，即恒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在恒利A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6.1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在恒利A的首次开放日前或者恒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恒利A的首次开放日后或者恒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恒利A和恒利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于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6.2恒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恒利A开放日，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恒利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为根据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恒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恒利A的第3个开放日，即2015年9月9日办理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恒利A、恒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恒利A和恒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恒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净资产将优先支付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在扣除恒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恒利B享有。如本基金的净资产等于或低于恒利A的本金及其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恒利A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恒利A本金及约定收益总和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恒利B封闭运作并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T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恒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恒利A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恒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 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恒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 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恒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恒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恒利A的收益

恒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重新设定一次并公告。

计算公式为：

恒利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保留将恒利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不超过20%的权利。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恒利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次恒利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以下简称“恒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三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利A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为便于投资者于开放日查询到准确的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将提前至2015年9月8日，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9月9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2015年9月8日日终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T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恒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利A的份额数×恒利A的折算比例

恒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

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由此计算得到的恒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恒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恒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进行查询。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第三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在恒利A 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5年9月9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恒利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恒利A 接下来6个月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恒利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保留将恒利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不超过20%的权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恒利A 份额自第三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上调幅度为20%。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假设2015年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75%，则恒利A 份额在第三个开放日后（不含）至下一开放日前（含）的约定年收益率为：1.4×1.75%×(1+20%)=2.94%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对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恒利A的年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中“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征税后的利率。

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开放日恒利A折算后的1元为基准采用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 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恒利A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ftsfund.com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 700 4518 / 9510 568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16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9月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9月9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9月9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9月9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9月9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A |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169 | 00017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本基金转型自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9日为转型实施日，自该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9月9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500000 | 0.60% | – |
| 500000<=M<1000000 | 0.50% | – |
| 1000000<=M<3000000 | 0.40% | – |
| 3000000<=M<5000000 | 0.20% | – |
| 5000000<=M | 1000元/笔 | – |

注：（1）上表为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本基金B类销售服务费为0.3%/年；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365天<=N<=1天 | 0.10% |
| 730天<=N<=366天 | 0.05% |
| 731天<=N | 0.00% |

上表为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B类份额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1天-29天，赎回费率0.5%；

30天（含）以上，赎回费率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7586元，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基金A持有9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1%，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9%，如果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大于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1%+10,000×1.138×0.9%=113.8元

转入金额=11,380-113.8=11266.2元

转入份额=11,266.2/1.7586=6406.35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7586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6406.35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实行优惠费率，除招行卡外，其他支付渠道客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申购费率优惠至0.6%后计算补差费用；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网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0份。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同于该基金申购费率。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00元，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100元，则以销售机构的金额为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9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09月02日起在交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和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交通银行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三、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申购费率按照原申购费率8折计算。具体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交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基金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自2015年5月2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官网：www.bankcomm.com

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 关于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53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9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60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5年8月28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5年9月1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5,912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306,304,759.46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166,659.50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06,304,759.46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66,659.50 |
| | 合计 | 306,471,418.96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5年9月1日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73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 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克明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为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克明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泰基石2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克明先生通知，其已于2015年9月1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517%，增持金额853,261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 姓名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增持数量（万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比例（%） |
|---|---|---|---|---|---|---|
| 陈克明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015年8月20日 | 8,950 | 41.45 | 370,977.5 | 0.01046 |
| 陈克明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015年8月26日 | 146,200 | 36.06 | 5,272,057.89 | 0.171 |
| 陈克明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015年9月1日 | 26,100 | 32.69 | 853,261 | 0.030517 |
| 合计 | | | 181,250 | | 6,496,296.39 | 0.212 |

本次增持前，陈克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6%，本次增持后，陈克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7%。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陈克明先生已完成《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中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承诺。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陈克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